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之針對本公司的該呈請之背景；(ii)於該呈請中請求之判令；及(iii)本公司接獲之相關文件中披露的該呈請依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呈請之潛在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第99條所述，「清盤令一經下達，除非法院另行判令，否則清盤開始後對公司財產之任何處置、任何股份轉讓或對公司股東地位之任何變更均屬無效」。

根據本公司適用之法律法規，清盤呈請提交後未獲法院認可令之股份轉讓或屬無效。本公司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中獲悉，清盤呈請提交後，由於轉讓本公司股份可能受到限制且存在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相關參與者(「**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自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投資者應知悉上述有關該呈請之投資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司就該呈請所採取的行動

自接獲該呈請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諮詢法律顧問，以決定就該呈請採取的下一步措施和可能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呈請進行抗辯及／或就償付債務與呈請人進行磋商。根據上文披露之風險，為消除該呈請引起的與轉讓本公司股份相關的不確定性，本公司亦擬諮詢法律顧問，並委聘其開始準備申請相關認可令，從而盡可能為本公司股份投資者提供法律保障，協助彼等持續買賣股份。

本公司將積極應對上述事宜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保障本公司之合法權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曾吉祥先生、余子聰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